（上接B115版）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

2.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人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

3.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

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修改前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9,589,034.44	58.69
	其中：股票	529,589,034.44	58.69
2	固定收益投资	29,964,000.00	3.32
	其中：债券	29,964,000.00	3.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450,941.18	25.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590,539.32	12.59
7	其他资产	1,711,361.36	0.19
8	合计	902,305,876.3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460,400.00	2.3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2,108,276.71	3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19,343.44	2.09
E	建筑业	34,185,052.32	3.97
F	批发和零售业	22,515,016.63	2.6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438,676.16	1.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445,426.91	6.09
J	金融业	29,233,185.90	3.39
K	房地产业	12,225,498.13	1.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50.4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26,816.61	0.7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092,591.23	2.10
S	综合	–	–
	合计	529,589,034.44	61.47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323,580	36,398,450.00	4.23
2	002410	广联达	1,704,159	34,850,051.55	4.05
3	601600	中国铝业	3,621,400	27,466,988.00	3.19
4	600066	宇通客车	1,009,961	24,845,040.60	2.88
5	002430	杭氧股份	2,008,901	23,765,298.83	2.76
6	603929	亚翔集成	909,956	22,748,900.00	2.64
7	000001	平安银行	1,899,956	21,108,511.16	2.45
8	603757	大元泵业	329,899	19,038,471.29	2.21
9	002343	慈文传媒	467,068	18,079,815.18	2.10
10	600310	桂东电力	2,705,000	17,988,250.00	2.0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64,000.00	3.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64,000.00	3.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964,000.00	3.4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308	17进出08	300,000	29,964,000.00	3.4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1,724.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7,741.22
5	应收申购款	901,895.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1,361.36

（4）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27,466,988.00	3.19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9%	0.82%	3.04%	0.35%	6.85%	0.47%
2017年上半年	1.71%	0.66%	6.43%	0.34%	-4.72%	0.32%
2016年度	-1.70%	1.48%	-5.60%	0.84%	3.90%	0.64%
2015年度	55.79%	2.50%	7.75%	1.50%	48.04%	1.00%
2014年度	59.49%	1.17%	33.63%	0.75%	25.86%	0.42%
2013年度	-15.77%	1.24%	-3.46%	0.84%	-12.31%	0.40%
2012年度	14.46%	1.35%	6.63%	0.77%	7.83%	0.58%
2011年度	-27.15%	1.02%	-14.18%	0.79%	-12.97%	0.23%
2010年度（2010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	12.60%	1.07%	11.97%	0.94%	0.63%	0.1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下图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期限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前端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敬请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易金通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回投资人。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则：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39,408.87-37,893×1.040=0.15元

即其余0.14份对应金额0.15元返回给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投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认（申）购（含转入）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提过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

（九）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凌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任职日期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未计入已清盘产品。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凌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海颖女士和凌超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凌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凌超
任职日期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至2009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光大保德信基金有限管理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至2015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基金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于2010年8月31日至2012年3月1日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任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任天弘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任天弘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任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60003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 2010-08-31 / 2012-03-02 519051 /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12-19 / 2016-01-13 519061 /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4-02 / 2016-01-13 519030 /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01 / 2016-01-13 000306 /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4 / 2017-07-14 002388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4 / 2017-07-14 420008 /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5-14 / 2017-07-1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未计入已清盘产品。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凌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海颖女士和凌超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704；后端519705）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